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1、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横琴架桥合美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横琴合美”）拟共同参与投资合伙企业，可积极助推公司战略的加速落地和未来持续发展，为公司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拓展产业战略布局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供良好的支撑，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兵先生之妻任丽莎女士为横琴合美有限合伙人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刘兵先生、任丽莎女士为公司关联人，横琴合美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投资行为若实施，将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刘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和董事、总经理刘义先生之弟，董事会表决通过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刘兵先生、刘云华女士、刘义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，同时也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公司参与本次投资合伙企业。

独立董事：盛毅、严洪、罗宏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